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勤信审字【2026】第 2342 号）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456.44 万元，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-284,515.36 万元。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,564,363.86	17,621,359.94	-498,883,121.7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845,153,602.11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351,961,300.05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171,942,041.8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